

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天职业字[2020]23099-2号

目 录

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1
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6

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桥起重”）《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管理层的责任

天桥起重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公告格式规定编制《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天桥起重《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公告格式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天桥起重 2019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天桥起重 2019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天桥起重 2019 年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

[此页无正文]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印发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公告格式规定，将本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0]1665号）核准，公司 2010 年 12 月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0,000,000.00 股，发行价为 19.5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780,000,000.00 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人民币 39,500,000.00 元，余额为人民币 740,500,000.00 元，另外扣除中介机构费和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 8,955,003.68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31,544,996.32 元。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于 2010 年 12 月 6 日出具报告编号：京都天华验字（2010）第 218 号验资报告。

（二）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817,846,573.70 元，其中：以前年度使用 695,046,573.70 元，本年度使用 122,800,000.00 元。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累计使用金额人民币 817,846,573.70 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 5,187,168.04 元，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731,544,996.32 元的差异金额为人民币 91,488,745.42 元，系募集资金累计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支出后的净额。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本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募集资金管理的通知》精神、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制定并修订了《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规定。该管理制度经本公司 2007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第一次修订。本公司已将深圳证券交易所印发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与募集资金管理相关规定与《管理制度》进行了核对,认为《管理制度》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

根据《管理制度》要求,本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了募集资金银行专项账户,仅用于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用作其他用途。本公司进行募集资金项目投资时,资金支出必须严格遵守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和本办法的规定,履行审批手续。所有募集资金项目资金的支出,均先由资金使用部门提出资金使用计划,经该部门主管领导签字后,报财务负责人审核,并由总经理签字后,方可予以付款,超过授权范围的,应报董事会审批。

(二)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及有关规定的要求,本公司及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于 2010 年 12 月 27 日与中国建设银行株洲人民路支行、中国光大银行株洲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桥配件于 2011 年 5 月 17 日与中国光大银行株洲分行和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上述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得到了切实履行。

(三)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活期存款余额如下(单位:人民币元):

存放银行	银行账户账号	存款方式	余额
中国建设银行株洲人民路支行	43001506062049663333	活期存款	418,309.21
中国光大银行株洲分行	79140053000004904	活期存款	4,768,858.83
合计	——	——	<u>5,187,168.04</u>

公司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将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余额为 12,280.00 万元。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本公司已按《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本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六、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情况。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4月23日

株洲天桥起重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止日期：2019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株洲天桥起重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73,154.5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2,280.0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1,784.66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本年度投入金额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大型成套物料搬运设备年产120台套建设项目	否	7,046.21	7,046.21		5,180.23	73.52	2013年9月	2,466.50	否	否	
桥、门式起重设备年产1.5万吨改、扩建项目	否	5,317.66	5,317.66		5,246.82	98.67	2013年9月	-260.13	否	否	
起重核心零部件加工项目	否	5,060.17	5,060.17		5,065.80	100.11	2012年12月	491.87	否	否	
补充营运资金项目	否	3,000.00	3,000.00		3,000.00	100	2011年6月		否	否	
项目完结结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否	3,068.20	3,068.20		3,124.32	101.83	2018年6月结转完毕		否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23,492.24	23,492.24		21,617.17	92.02		2,698.24			
超募资金投向											
投资株洲天桥舜臣选煤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否	4,594.99	4,594.99		4,594.99	100	2017年12月	300.88	否	否	
投资珠海英博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否	2,227.50	2,227.50		2,227.50	100	2015年6月	33.75	否	否	
投资湖南天桥利亨停车装备有限公司	否	2,000.00	2,000.00		2,000.00	100	2016年6月	84.13	否	否	
投资湖南天桥嘉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否	1,530.00	1,530.00		765	50	2018年4月	-49.97	否	否	
归还银行贷款	否	9,300.00	9,300.00		9,300.00	100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29,000.00	29,000.00		29,000.00	100			不适用	否	
购买理财产品	否	12,300.00	12,300.00	12,280.00	12,280.00	99.84		473.34	不适用	否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60,952.49	60,952.49	12,280.00	60,167.49	98.71		842.13			
合计		84,444.73	84,444.73	12,280.00	81,784.66	96.85		3,540.37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主要原因是国家经济结构性调整，产量较去年有所增加，行业大环境仍不乐观，市场竞争日益激烈，利润空间不断被挤压，收益未达预期。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株洲天桥起重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止日期：2019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株洲天桥起重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p>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p>	<p>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4,000万股，每股发行价为19.5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8,000.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3,154.50万元；其中4个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20,424.04万元，超募资金52,730.46万元。</p> <p>2010年12月24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及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决定使用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9,300.00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7,000.00万元。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就该事项明确发表了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p> <p>2011年9月15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增资株洲舜臣选煤机械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决定使用超募资金3,646.05万元，以增资入股的方式控股株洲舜臣选煤机械有限责任公司。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就该事项明确发表了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p> <p>2012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决定使用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7,000.00万元。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就该事项明确发表了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p> <p>2013年2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超募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使用的情况下，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天桥配件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超募资金不超过20,000.00万元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就该事项明确发表了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p> <p>2014年3月12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超募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使用不超过21,5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和超募资金适时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就该事项明确发表了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p> <p>2015年3月11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超募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使用的情况下，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株洲天桥配件制造有限公司使用不超过21,5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和超募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就该事项明确发表了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p> <p>2015年5月15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使用超募资金2,227.50万元，认购珠海英搏尔电气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股份。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就该事项明确发表了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p> <p>2016年3月24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使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27,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就该事项明确发表了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p> <p>2016年6月19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对外投资的议案》，同意使用超募资金不超过2500.00万元（含天桥利亨管理层预留份额不超过500.00万元，公司实际投入2,000.00万元），与各方发起设立湖南天桥利亨停车装备有限公司。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就该事项明确发表了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p> <p>2017年3月16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使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31,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就该事项明确发表了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p> <p>2017年12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收购天桥舜臣少数股东股权的议案》，使用超募资金948.948万元收购控股子公司株洲天桥舜臣选煤机械有限责任公司的少数股东股权，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天桥舜臣74.11%的股权。</p> <p>2017年12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发起设立天桥嘉成<暂定名>的议案》，使用超募资金1,530.00万元与株洲嘉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贵阳铝镁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赵宏等7名创始团队成员发起设立“湖南天桥嘉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3,000.00万元，公司控股51.00%，截至2019年12月31日，已使用了超募资金765.00万元。</p>
--------------------------	--

株洲天桥起重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止日期：2019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编制单位：株洲天桥起重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p>2018年3月16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建设和使用的情况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8,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p> <p>2018年6月8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一致同意公司使用15,000.00万元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19年12月31日，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15,000.00万元已全部转出至自有资金账户。</p> <p>2019年4月19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使用的情况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2,3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p>公司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已开工建设“大型成套物料搬运设备年产120台套建设项目”、“桥、门式起重设备年产1.5万吨改、扩建项目”、“一起重机核心零部件加工项目”。截至2019年11月30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1,228.55万元，以上情况已经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京都天华专字（2010）第1935号《关于株洲天桥起重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鉴证报告》审验确认。</p> <p>2010年12月24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决定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1,228.55万元。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就该事项明确发表了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p> <p>2013年8月14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超募资金3,000.00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就该事项明确发表了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截止2014年7月11日，公司已将3,000.00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超募资金全部归还并存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p> <p>2014年7月11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超募资金5,000.00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就该事项明确发表了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截止2015年7月8日，公司已将5,000.00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超募资金全部归还并存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p> <p>2015年7月9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超募资金5,000.00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就该事项明确发表了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2016年4月26日，公司已将5,000.00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超募资金全部归还并存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p> <p>2016年4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超募资金5,000.00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就该事项明确发表了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p> <p>2017年4月26日，公司已将5,000.00万元超募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本次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已全部归还完毕。</p>
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情况	<p>2017年8月1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18年6月30日，募集资金银行账户尾号为7681、6888、3091所有余额31,243,152.49元（包含本金及利息）已全部转出至自有资金账户，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且该募集资金专户已注销。</p>

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止日期：2019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募投资项目承诺投资总额为20,424.04万元，项目已完工转固，募集资金结余3,068.20万元，资金结余一是因为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谨慎使用募集资金。同时，公司从项目实际情况出发，严控工程管理，合理配置资源，控制采购成本，有效节约了开支；其次因为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产生部分利息收入及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2342556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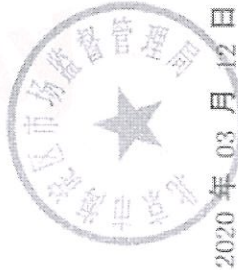
营业执照

(副本) (15-1)



名称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资本 邱靖之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等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软件开发、技术咨询、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中心、PU)；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05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3月05日至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68号楼A-1和A-5区域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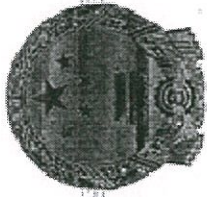
2020年03月12日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与原件核对一致
(XVI)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0406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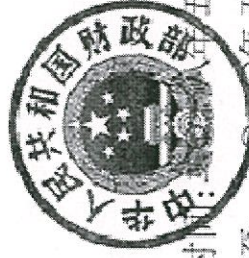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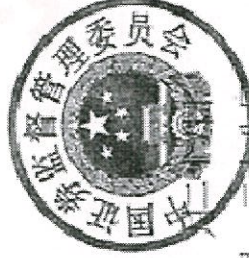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邱靖之

证书号: 08

发证时间: 二〇一〇年五月二十六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〇年五月二十六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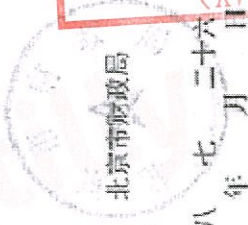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与原件核对一致
(XVI)

证书序号: 0000175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更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与原件核对一致
(XVI)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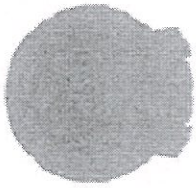


北京市财政局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一月二十六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名称: 邱靖之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68号楼A-1和A-5区域

特殊普通合伙

组织形式:
执业证书编号:
批准执业文号:
批准执业日期:

11010150

京财会许可[2011]0105号

2011年11月14日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与原件核对一致
(XVI)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文件

天职授[2020]1号—068

授权委托书

授权人

姓名：邱靖之先生

职务：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授权代表

姓名：李军女士

职务：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

根据公司《天职国际一体化管理制度》、《客户管理制度》、《合同管理办法》、《天职国际业务规范体系》、《关于加强公司业务约定书管理的通知》的规定以及《财政部关于注册会计师在审计报告上签名盖章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授权人邱靖之先生，现委托李军女士为授权代表，按照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各项规章制度的规定，按照本委托书规定的授权范围及期间代表公司行使相关权利。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与原件核对一致
(XVI)

授权签署范围:

1. 担任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项目负责合伙人时,负责签订该项目的合同;
 2. 担任对审计项目负最终复核责任合伙人或负责审计项目的注册会计师时,负责对该项目出具的业务报告上签名盖章;
 3. 担任天职国际分支机构项目负责合伙人时,可以代表公司行使代收服务费的权力(包括并不限于以分所名义收取服务费);
- 本授权无转委托权,且本授权不影响本人其他形式被授权权利。

授权期间: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特此委托。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

邱靖之

授权代表人:

李华

日期: 2020年1月1日

天职国际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与原件核对一致
(XVI) 特殊



姓名	李军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66-11-11
工作单位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株洲分所
身份证号	430204196611112022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430300020008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湖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9 年 06 月 29 日
Date of Issuance

2018.3月换发新证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与原件核对一致
(XVI)

姓 名	袁 涛
性 别	男
出 生 日 期	1986-02-14
工 作 单 位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株洲分所
身 份 证 号	431081198602140015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10150510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湖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6 年 05 月 06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